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程序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确保对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等符合规定的要求。

适用于对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于本程序文件。

GB/T27065-2015《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19011《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3 管理职责

- 3.1 市场管理部对不按时交纳相关费用的组织提出暂停、恢复、撤销的申请；
- 3.2 认证审核部对不按时接受现场审核的组织提出暂停、恢复、撤销的申请；
- 3.3 审核组长根据审核发现对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做出推荐性意见。对因审核证据未满足拟认证的标准，提出暂停、撤销组织认证的结论报公司技术部；
- 3.4 认证评定部认证决定人员负责保持、扩大/缩小认证业务范围、暂停、恢复、撤销的评定；
- 3.5 技术部对上述申请和认证决定进行审核；
- 3.6 总经理负责各项决定的批准。

4 管理程序

4.1 批准

初次审核后，受审核方应按照审核组的要求，将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有关材料寄送审核组长验证确认后，经认证评定部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合格，技术部审核，报总经理批准，颁发证书。

4.2 保持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的通知，接受监督审核，及时交纳监督审核费用，确保服务体系运行有效，服务体系的各过程符合规定要求，无重大管理事故或顾客投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的情况下，经监督审核评定合格后，技术部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将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通知以邮件形式发送至获证组织。

4.3 扩大/缩小

- 4.3.1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提前一个月向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公司将结合年度监督审核或针对扩项安排特殊审核, 经审查评定合格后, 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4.3.2 获证组织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 应提前一个月向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公司将结合年度监督审核或另行安排特殊审核, 经审查评定合格后, 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4.3.3 若审查委托书无某个认证范围, 获证客户临时要求或审核组现场发现需扩大/缩小某一认证范围时, 审核组长应通知认证审核部, 或由获证组织向市场管理部提出申请, 合同评审进行评审并重新策划审核方案, 将修改后的审查委托书及时发送给审核组长和受审查组织, 方可进行认证范围扩大/缩小后的认证审查活动。

4.4 暂停或撤销

4.4.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注册资格:

- 1) 未按公司规定的时间接受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的;
- 2) 在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时发现不符合项或其他重要问题, 经跟踪审核验证不符合项未在预定时间内有效纠正的。服务运行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服务运行有效性的要求;
- 3) 获准认证的组织对服务设计或规范或对管理体系进行了变更, 严重的影响了管理/服务的符合性, 且未及时通报公司进行认证评价;
- 4)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 5)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正常运行的;
- 6)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有重大顾客投诉的;
- 7)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的;
- 8) 有证据表明违反了合同规定的, 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信息通报义务;
- 9)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 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
- 10) 在行政监管中发现企业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需要暂停证书进行整改的;
- 11) 主动请求暂停及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应超过 6 个月。但是, 属于上述第 4.4.1 8) 项情形的, 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4.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1) 被注销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 且未取得相应行政机关受理其重新申请的证明;
- 3) 拒绝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出现重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或环保事故, 经行政机关确认是企业违规造成;
- 5) 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6) 获证单位在证书暂停期限内未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超过暂停期的;
- 7) 在监督审核或特殊审核中, 发现较多严重不符合项或其他重要问题, 且在短时间内获证组织无法整改的。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的条件;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 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9)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撤销的。

对获证组织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在证书变更生效日期 5 日内将相关信息上报到主管单位的统一上报平台, 同时在北京信标认证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技术部对获证组织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均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客户。公司应正确说明获证组织的认证被暂停、撤销的原因。公司与获证组织在认证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的通知时, 立即停止或更改使用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中应明确暂停的起止日期, 明确规定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撤销认证证书后, 公司应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 若无法收回, 应及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4.5 恢复

4.6.1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 公司应以书面形式恢复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6.2 认证证书的恢复, 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

5 记录

认证评定相关表格